

屏東縣 113 年度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一、目的：本縣為協助弱勢民眾自立發展，藉由救助資源與提供機會，以培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食其力，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僱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擔任本府社會處及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公共場所環境清潔或其他指定項目之工作，藉以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而增加收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

二、僱用對象暨申請單位：

(一) 本縣 113 年度列冊有案之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有工作能力之民眾，且無傳染疾病者。

(二) 僱用人員本府負責遴選後派駐本縣各機關或單位。

三、工作時間內容及薪資：

(一)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僱用 15 人，每人每月工作以 20 天為上限。

(二) 參採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免計家庭總收入之規定，最長以 3 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 1 年，故每人工作以 3 年為限，如工作表現良好其工作期限得再延長 1 年。

(三) 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小時以 183 元計酬，每日工資為新台幣 1,464 元整，於次月 15 日前發放薪資。

(四) 其簽到、退時間及工作項目（內容）由各僱用單位按實際需要訂定之。

(五) 僱用單位應與以工代賑者簽定契約書 1 式 2 份（雙方各 1 紙）。

四、 管理及督導：

- (一) 僱用單位應指派專門人員負責管理、督導工作、如查有不實之工作者，應即予取消以工代賑資格。
- (二) 如報到後未按照規定執行者，或中途離開者不得發給工資。
- (三) 以工代賑者工作不力或不適宜擔任此項工作者，應即予解僱換人。
- (四) 無故連續 7 天不到者，又無請假者一律予以解僱。
- (五) 為加強該項工作之實施績效，由本府社會處負責不定期之抽查。
- (六) 以工代賑者工作期滿後，由本府社會處填具轉介單轉介本府勞工處協助就業媒合，以輔助其自立。

五、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 113 年度「社會救濟-社會救濟—社會救助—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項下支應。

六、 本計畫經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